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月4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

要作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公告编号:2018-03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号)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项目的评估机构,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 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营业务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助力创新企业孵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产

业，但仍存在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创业投资企业或类金融机构的风险，存在因为此风险而导致的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7日